

③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甲違停係違反過失致死罪的客觀注意義務而創造法所不容許生命風險，B頭部撞擊甲車輛一角而死亡，而本案中甲之違停行為也升高了B撞擊車輛死亡的風險，故應違反了過失致死罪的客觀注意義務，B死亡的結果實現在該客觀注意義務的規範保護目的範圍內，可歸責給甲。
(2)主觀上，甲雖有打雙黃燈提醒用路人注意，但紅線本來就不能臨時停車，依社會常識，其預見可能有人傷亡，但確信有用雙黃燈提醒結果即不會發生，係為刑法第14條第1項之有認識過失，具有預見可能性。
2.違法性與罪責：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綜上所述甲成立本罪。
(四)甲駕車離去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
1.構成要件：客觀上，B騎乘自行車自撞甲車，甲見其流血卻駕車離去，是否該當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要件？
(1)首先要先確認發生交通事故之概念：
①修法前之法律概念係為「肇事」，學說認為本罪以駕駛人有一個違反義務的前行為為前提，若駕駛人對事故無過失，就沒有違反義務可言，其所創造的風險屬於容許風險，不應課以救助被害人的法律義務。不過依照實務見解，本罪立法目的在維護交通安全及被害人利益，以及釐清肇事責任，不因駕駛人實際上有無過失責任而影響該罪名之成立。學說也有認為，主張無過失將他人撞成死傷者，依立法意旨亦有救助義務，藉以維護道德規範與善良風俗。依此，即使甲對B的事故並無過失，仍屬本罪的肇事，有停留在現場的義務。
②惟修法後已將「肇事」概念改為「發生交通事故」，只要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事故，雙方當事人是出於過失或雙方都無過失皆不重要，重要的是必須留下來處理事故之發生而負有留在現場與即時救助之義務，而有助於後續事故責任之釐清。因為是否雙方行為人皆無過失，僅能由法院認定，而得以依照新法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③查本案，甲違規停車係因過失導致B撞上該車，依照修法後的「發生交通事故」概念，甲皆須留下來行使即時救助義務，而處理後續事故之釐清，